

公民提案制訂「資訊基本法」第2次座談會
回應議題清單

項次	議題名稱	權責機關
1	設置行政院專責資訊長	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 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、 行政院資通安全辦公室
2	資訊人力一條鞭	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
3	設置政府資訊總管理機關	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 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、 行政院資通安全辦公室、 國家發展委員會、 科技部、國家通訊傳播 委員會、經濟部工業局